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庞磊、王娜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的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如下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日发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了《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登记方法等事宜。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通知》所载内容，本次现场会议于2021年2月19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朱志浩主持。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8日15:00-2021年2月19日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网络表决的股东共计14人，共代表股份数47,420,1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834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公司股份47,420,1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8340%，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代理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本人的身份证明。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0人，代表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以上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513,43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85%。

2. 公司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现场会议。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朱志浩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3、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公司采取了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方式，并统计了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 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584,0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票2,513,4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朱志浩、张文华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39,83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4245%。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空白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签字):

唐海燕: 

经办律师(签字):

庞磊: 

王娜: 

2021年2月19日